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15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

蕭佳亨

被告 張欽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原告提起「民事撤回狀」撤回起訴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